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9-07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差额补足方:中信证券-电建保理供应链金融1号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国君-电建保理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与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称“专项计划”)。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储架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首期发行规模为5.03亿元人民币;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7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开展前述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审批有关发行事宜。

1、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公司董事长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发起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同意由公司对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对应的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金、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差额补足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向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为准。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证券-电建保理供应链金融1号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228号)之后,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行。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储架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首期发行规模为5.03亿元人民币,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一步为优先级01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02档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01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02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分别为4.02亿元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分别为2020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17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0.01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2021年12月17日。

2、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公司董事长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同意由公司对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金、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差额补足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向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为准。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国君-电建保理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366号)之后,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7亿元,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6.65亿元、预期到期日为2021年7月9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0.35亿元,预期到期日为2021年7月9日。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称为“中信证券-电建保理供应链金融1号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接受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代理转让服务而向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中国境内法人或者其他机构,基础资产为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自封包日起(含该日)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储架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发行期次及每期发行规模和期限可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最终工作成果以及市场情况在前述发行总规模内和总期限内予以调整,并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2、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应收账款资产专项计划的全称为“国君-电建保理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债权人因申请保理服务而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并由原始权益人出售给应收账款资产专项计划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发行规模为7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并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三、差额补足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信证券-电建保理供应链金融1号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补足:公司为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2)差额补足承诺期间: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清偿完毕。

2、公司向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国君-电建保理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支付:公司为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2)差额支付承诺期间:该承诺函自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且该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生效,若计划管理人宣告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则自动终止且自始不产生效力。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2月2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原始权益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就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言)、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就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言)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发行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由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余额为61,291.3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71%;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6,571,007.8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6.29%;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12月10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星期五)14:30在公司4楼会议室(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628 号)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沛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228,264,0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97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217,073,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64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190,9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856,0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65,1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190,9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张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28,236,6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选举结果:当选。

1.02.候选人:选举张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28,236,6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选举结果:当选。

1.03.候选人:选举徐洪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28,236,6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选举结果:当选。

1.04.候选人:选举孙吉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28,236,6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选举结果:当选。

1.05.候选人:选举张承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28,236,6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选举结果:当选。

1.06. 候选人:选举张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28,236,6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张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828,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

1.02.候选人:选举张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828,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

1.03.候选人:选举徐洪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828,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

1.04.候选人:选举孙吉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828,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

1.05.候选人:选举张承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828,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

1.06. 候选人:选举张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828,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

议案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选举徐茂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28,277,7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6%;选举结果:当选。

2.02. 候选人:选举赵纯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28,277,7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6%;选举结果:当选。

2.03.候选人:选举樊培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28,236,6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选举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选举徐茂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869,7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0%。

2.02. 候选人:选举赵纯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869,7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0%。

2.03. 候选人:选举樊培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828,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

议案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张大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228,277,7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6%;选举结果:当选。

3.02.候选人:选举张思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228,210,2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选举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张大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3,869,7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0%。

3.02.候选人:选举张思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3,802,2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

上述议案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9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郭恩颖　　王智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张立刚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选举张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上述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当选人简历详见 2019 年 12 月 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选举张立刚先生(董事长)、徐茂顺先生(独立董事)、张林军先生(董事)、徐洪威(董事)、张承官(董事)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董事长张立刚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选举赵纯永先生(独立董事)、徐茂顺先生(独立董事)、张宁先生(董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赵纯永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选举樊培银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赵纯永先生(独立董事)、孙吉强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选举赵纯永先生(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独立董事)、徐洪威先生(董事)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赵纯永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上述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上述公司各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 2019年 12 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张林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徐洪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张创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吕福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董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任德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王正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刘建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朱希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其中,王正庄已于 2007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联系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邮箱:wzz3333@126.com。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

经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张林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徐洪威、张创业、吕福全、董坚、任德鹏、朱希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建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正庄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特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了解上述高管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上述高管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林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徐洪威、张创业、吕福全、董坚、任德鹏、朱希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建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正庄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宁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武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武洁于2019年9月获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 (证书编号:2019 -2A-340)。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联系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邮箱:hanhe1@hanhe-cable.com.

上述第三项至第五项议案涉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

高管等简历:

张林军,总经理,男,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陕西工商学院商业经济专业。青岛市政协委员。曾任青岛黄海海藻工业集团公司营销计划员,本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2001年至2013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27日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12月31日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张林军先生, 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502512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林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洪威,副总经理,男,196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工材料与绝缘技术专业硕士、工商行政管理专业硕士。曾任哈尔滨电缆厂一分厂工程师、副厂长,哈尔滨电缆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2003年至2013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27日至2014年12月31日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31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徐洪威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2512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洪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创业,副总经理,男,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质量工程师。曾任检验员、计量员,检验部部长,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7年任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26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创业先生, 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502512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创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吕福全 副总经理,男,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安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毕业,电气工程师。曾任母线槽产品开发主设计、母线工程技术组长、母线车间技术负责人、母线分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建筑市场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2月27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吕福全先生, 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502512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吕福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坚,副总经理,男,1979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一级采购师,大专学历。2000 年至 2004 年担任崂塑建材集团公司会计, 自2005年至2014年历任公司塑力缆分厂成本核算员、导体分厂厂长,交联分厂厂长,2015年任总经理助理、采购部部长。2016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坚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502512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董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任德鹏 副总经理,男,197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助理工程师,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曾任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质量主管。2002 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任德鹏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思夏先生的侄女女婿, 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2512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6%,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任德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正庄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男,1969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咨询师,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王正庄先生是青岛市档案管理先进分子、青岛市工会工作先进分子等。曾任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电气维护助理工程师,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办公室文秘,担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8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12月27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正庄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251256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正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建军,财务负责人, 男,1976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师,毕业于佳木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在职研究生。刘建军先生自 2001 年一直担任本公司财务部成本中心主管。2010年至2015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2016年1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刘建军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251256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建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希明,副总经理,男,196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青岛大学会计学专业。曾担任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办公室主任、财务主管、现任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区域销售经理。

朱希明先生, 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62814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希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宁,内审审计部门负责人,女,1981年4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曾任公司成本管理员、子公司主管会计、公司成本核算主管、成本中心主任、销售主管会计等。2018年10月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张宁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武洁,证券事务代表,女,199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音乐专业。现在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门工作。

武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武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9年 12 月24 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张大伟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大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监事会主席当选人简历详见 2019年 12 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9-08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儿荆杏止咳颗粒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公司自主研发的全国独家品种小儿荆杏止咳颗粒已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并可进行生产。2019年12月18日,公司已就该药品的注册进展情况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87号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小儿荆杏止咳颗粒
批件类别	药品注册批件
受理号	CXZS1300012相
批件号	2019S00660
剂型	颗粒剂
申请事项	国产药品注册
规格	每袋装5g(相当于饮片18.33g)
注册分类	中药6.1类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Z2019002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15日
申请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研究情况

小儿荆杏止咳颗粒处方来源于全国知名儿科专家、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欧正武教授治疗小儿外感咳嗽经验方,该药品特点在于能较好地改善中医证候相关症状如咳嗽、肺部听诊、咯痰、鼻塞、流涕、咽部痒痛、咽红、恶风恶寒、头痛、纳差等。临床实验研究表明小儿荆杏止咳颗粒治疗小儿急性支气管炎风寒化热证安全有效。

适应症:小儿外感风寒化热轻度急性支气管炎引起的咳嗽,咯痰,痰黄、咽部红肿、发热等症。

申报日期:2013年3月26日。

药品研发费用:约1,442万元。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销售数据、生产及使用情况)

由于儿童处于成长发育阶段,免疫力相对低下,因此患病率居高不下,但我国儿科用药发展时间较短,国内约90%以上的药品没有对应的儿童剂型。据米内网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儿童用药市场规模仅占整个医药行业的5%左右,而我国儿童人口占比约为16.80%;此外,随着家庭对儿童健康重视程度的提高,儿童用药市场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支气管炎是儿童常见呼吸道疾病,患病率高。根据米内网数据,我国儿童止咳祛痰用中成药占据了儿童用药中成药中最大的市场份额。按照我国儿童止咳祛痰用中成药在儿科用药中成药中所占比重测算,2018年,我国儿童止咳祛痰用中成药市场规模约为105.30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7.20%。(数据来源:前瞻经济学人)

国内方面,本次公司获批的小儿荆杏止咳颗粒为全国独家中药六类新药,尚未上市销售,故无相关市场数据。据米内网统计,市场上疗效类似且销售额前三的药物分别是: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37)出品的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颗粒)、鲁南厚普制药有限公司出品的小儿消积止咳口服液、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57)出品的金振口服液。根据葵花药业披露相关公告显示,其生产的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颗粒)2017年已经实现营业收入超过6亿元;康缘药业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显示,其生产的金振口服液当年实现营业收入4.20亿元;非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相关数据。此外,经公司查询,暂未搜索到小儿止咳类中成药在国外市场的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四、对公司的影响、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儿科用药市场需求催生了庞大用药市场,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公司治疗儿科疾病的药物已涵盖中成药与化药制剂,并已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已获批生产并在销的儿科疾病用药主要有: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赖氨酸维B12颗粒、蒙脱石散、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维生素C颗粒、牡蛎碳酸钙颗粒等产品。小儿荆杏止咳颗粒《药品注册批件》的取得一方面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儿科用药系列产品线,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儿科用药市场的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目前,公司已着手安排生产,虽然我国儿科用药市场较大,但该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9-08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新品上市发布会暨公众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新药小儿荆杏止咳颗粒已取得生产批件(详见公司2019-088号公告),为了让广大客户、投资者与行业研究员、媒体更好地了解小儿荆杏止咳颗粒及公司发展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1月10日举办“小儿荆杏止咳颗粒上市发布会暨公众接待日”活动。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出席本次活动,届时将就小儿荆杏止咳颗粒、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交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布会情况

召开时间:2020年1月10日(周五),9:30-12:30

召开地点:公司研发大楼一楼大礼堂(湖南省长沙河西麓谷嘉运路299号)

二、新品介绍及风险提示

小儿荆杏止咳颗粒处方来源于全国知名儿科专家、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欧正武教授治疗小儿外感咳嗽经验方,主要用于治疗小儿外感风寒化热轻度急性支气管炎引起的咳嗽,咯痰,痰黄、咽部红肿、发热等症。该药品临床研究由江苏省中医院、山东省中医院等8家医院共同完成。临床试验数据显示,其优势在于能有效改善中医证候相关症状如咳嗽、咯痰、鼻塞、流涕、咽部痒痛、咽红、恶风恶寒、头痛、纳差等。临床实验研究表明小儿荆杏止咳颗粒治疗小儿急性支气管炎风寒化热证安全有效。

风险提示:虽然儿科用药市场前景好,但小儿荆杏止咳颗粒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出席活动人员

董事长张庆华先生、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肖汉卿先生等其他公司领导将出席本次活动。此外